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建字第22號

原告 紅花視聽設計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瑞和

原告與被告恆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因原告擴張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970,362元及遲延利息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680元，扣除原告已繳納之7,710元，尚應補繳2,9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楊觀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3 日

書記官 陳玉娥